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债券代码:11101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新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

● 可转债债券息登记日：2024年1月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月6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r

1、指年利息率：

2、指本次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为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一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福新转债”第二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福新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3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69,238,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4.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已解质押，同时质押给本公司4,36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1,500,000股

占其持股市本比例：0.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

解质押时间：2024年12月25日

持股数量：289,154,494股

持股比例：27.35%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64,370,0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5%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6.2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4,360,000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否

质押起始日：2024/12/25

质押到期日：2026/12/25

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持股市本比例：0.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市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有格	289,154,494	27.35	64,370,000	69,238,000	22.75	6.64	0	0	0

4、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其公司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3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69,238,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4.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已解质押，同时质押给本公司4,36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1,500,000股

占其持股市本比例：0.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

解质押时间：2024年12月25日

持股数量：289,154,494股

持股比例：27.35%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64,370,0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5%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6.2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4,360,000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否

质押起始日：2024/12/25

质押到期日：2026/12/25

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持股市本比例：0.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其公司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及2024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5.06	367.14
营业利润	240.60	60.23
净利润	236.79	40.1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4.46	2,399.61
净资产	1,289.00	1,342.73
负债总额	1,096.41	1,066.79
其中：银行存款	1,084.39	1,054.96
流动负债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	0
银行借款	0	0
流动负债	0	0
流动资产	0	0
货币资金	0	0

10.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4年12月25日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乐商银支保流字第12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依据该合同所作的修订或补充协议。

5、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具体以最终确定的金额为准。

7、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2,000万元。安航环保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